

21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修订版)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主编 漆国生 左传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修订版)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主 编 漆国生 左传卫

副主编 曹 智 陈 婕

编写者 彭 娟 刘桂凤 刘淑勤 彭 柳 王霖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漆国生,左传卫主编. —修订本.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1

21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19032-0

I. 法… II. ①漆… ②左… III. 法学—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5833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江门市蓬江区新教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 字数:375 千字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032-0 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至今，虽经迂回曲折，但法治终成炎黄子孙的共识与普遍追求。法律精神的传承与法律知识的普及遂成为各高校课程设置中重要的一环，除创设法学院进行专业的法律知识的训练外，在其他非法律专业普遍开设“法学概论”基础课，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常识，经多年实践证明，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做法。

长期以来，编撰一本既适合普通高校学生使用，又能满足成人教育教学需要的法学教材一直是我们的愿望。在广州大学校领导和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关怀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终于得偿夙愿。该本教材的特点在于切合学生的知识结构与实际需求，既兼顾法学基础理论及各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同时又重点突出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实用法律制度，俾能学以致用。

该书由漆国生、左传卫、陈婕、曹智主编，彭娟、刘桂凤、刘淑勤、王霖华参编。第一章：彭娟、漆国生；第二章：曹智；第三、六、七、八章：左传卫、刘桂凤；第四章：漆国生、彭柳；第五、十章：彭娟；第九、十章：陈婕、彭柳；第十一章：王霖华、刘淑勤。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学术界一些专家学者撰写的著作及教材，并汲取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广州大学领导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09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部门	6
第三节 法的效力	9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1
第五节 法的实施	14
第六节 法治的一般理论	18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6
第三章 民法	4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9
第四节 人身权	53
第五节 物权	55
第六节 债权	61
第七节 合同法律制度	63
第八节 民事责任	68
第九节 诉讼时效	71
第四章 刑法	7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5
第二节 犯罪	77
第三节 刑罚	83
第四节 《刑法》分则中常见的犯罪种类	90

第五章 行政法	9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0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03
第四节 行政救济	111
第六章 商法与经济法	120
第一节 公司法	120
第二节 证券法	125
第三节 保险法	13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6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139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49
第一节 婚姻法	150
第二节 继承法	156
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61
第一节 劳动法	162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17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7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述	176
第二节 著作权	176
第三节 专利权法	182
第四节 商标法	187
第十章 诉讼法	19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0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12
第十一章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221
第一节 国际法	22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36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导入案例 1]

案情: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因车主谭某的汽车曾有过交通违章记录,不予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被车主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告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谭某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车管所应当发给其检验合格标志。

车管所辩称,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是依据公安部 72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作出的,于法有据。

天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登记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一致,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应当适用效力高的规定。车管所以原告尚有违章没有处理为由,不同意发给原告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属适用法律错误。法院遂责令车管所对原告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重新审核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问题:

1. 上述案例涉及哪些种类的法的渊源?
2. 它们的效力等级如何?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

解析:

1. 本案所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法律,公安部 72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属于行政规章。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等级高于《机动车登记规定》,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应当适用效力高的规定,因此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导入案例 2]

案情:

韩先生某日持所购京剧票去北京某剧院观看“新新京剧团”排演的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不料该剧团在外地演出,因路途遥远未能及时返京,致使在京的演出不能如期举行。该剧院被迫安排了一场交响乐,韩先生以剧院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定剧院违约事实成立,判令剧院赔偿韩先生票款及路费等人民币 25 元。剧院又向法院提起诉讼,告“新新京剧团”违约,要求赔偿损失。

问题：

1. 上面哪些人、单位或机构之间的关系构成法律关系？
2. 这些法律关系指向的客体是哪些？
3. 这个案例中，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的法律事实有哪些？

解析：

1. 韩先生与北京某剧院构成法律关系；北京某剧院与“新新京剧团”构成法律关系。
2. 本案中，韩先生与北京某剧院构成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韩先生在付出一定的价款之后，有权利在约定的时间在北京某剧院观看“新新京剧团”排演的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而北京某剧院在收取了韩先生的票款之后，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指定的表演，此表演即法律关系的客体。

北京某剧院与“新新京剧团”是因为演出合同而构成的法律关系，其客体指向的是北京某剧院为“新新京剧团”的演出提供演出场地；“新新京剧团”则按照约定履行演出行为。

3. 韩先生与北京某剧院之间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因为韩先生购买该剧院的京剧票的行为；韩先生与北京某剧院之间法律关系的变更则是北京某剧院的违约行为。

北京某剧院与“新新京剧团”是因为演出合同而产生法律关系，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因为“新新京剧团”未能及时返回，而造成违约。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定义

在我国，“法”一般被界定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对此思想家们提供了许多解释，以解答“法是什么”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本主义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科学地解释了法律的本质特征，对我们探讨和研究法的本质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意味着法是国家专门机关用“国家”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法和国家是相辅相成的共生物。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又意味着这个阶级可以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这种意志转化的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7页。

在于以“国家”的名义可以使本阶级的意志获得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效力，同时也可以借此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实际上，“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在法律上的体现。所以，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所反映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与自然规则不同，法是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产物，但是，人们却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这是因为人们的意识总是渗透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的是生产关系，在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决定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任何立法都离不开其物质生活条件，否则，即使制定出法律，也必然由于违背了客观经济条件而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实现。

3.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具有影响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根本上决定着法的内容，但是法的形成与发展不仅反映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也反映着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和要求，因此除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等都对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同时法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1. 法是出自于国家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但唯有法律所具有的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是出自于国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法律或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法律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律也称为成文法。认可法律是指，有权国家机关对社会上业已存在的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宗教伦理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法的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被称为习惯法。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在法的世界中，权利义务往往相互对应，彼此依存，法的这种调整机制使它区别于以义务或责任为重心的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需要有一定的强制力来保障，但是强制的力量来源、强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不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暴力手段作为后盾。这种强制性表现为通过国家机关的法律适用活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或强制人们履行法定义务，法的强制程度超过一切其他社会规范。必须指出，国家强制力只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或者是备用手段。同时，法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4. 法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适用性具有两层含义：其一，法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国主权范围和法所规定的界限内，具有普遍的效力；其二，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行为模式，法的普遍适用性也是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其他社会规范由于不具

有法所具有的高度统一性，因此在适用上也无法做到普遍性。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一般来说，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法的生命在于其实施，法的实施必然对个人和社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法实现着它对社会的调整与控制。

1. 法的一般作用

（1）法律提供了自然资源、社会资源的分配方案。相对于人的需求和愿望而言，资源是稀缺和有限的，法律产生的最初目标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把社会中的财富、机会、待遇等资源在不同的社会主体中进行分配和调剂，以避免无谓的争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把立法称为资源的第一次分配。

（2）法律提供了社会交往和国家管理的行动指南。我们的行动受到诸多社会规范的调整，包括法律、道德、宗教、习惯、政策、纪律等，法律无疑是最重要的，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为社会交往和国家管理提供了最基本的行动指南。对于个人来说，法律指导人们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以此保证社会互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国家来说，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力进行社会管理，以此保障国家职能正常实现。

（3）法律提供了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在远古时代，每当人们发生矛盾和纠纷时，往往采用复仇和战争的方式来解决。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法律逐步成为权威而文明的纠纷解决机制。这种纠纷解决机制以法律的名义代表国家对争端作出裁判，纠纷各方必须遵守。现代社会，针对不同类型的社会纠纷，法律提供了与其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方式，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行政主导的解决机制；其二是司法诉讼解决机制，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纠纷解决机制；其三是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西方称之为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指法院之外的往往带有民间性质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谈判、和解、仲裁、调解等。

2.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由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的规范属性所决定的，是法的内部诸要素和独特的逻辑结构所决定的，是法的固有属性。

（1）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所具有的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某种社会活动的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实现的，它为人们提供了三种行为模式：一是授权性指引，即允许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指引，而人们是否这样行为则由行为人自行决定，允许自由选择，从而保护和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提倡以及至少是允许的行为。二是义务性指引，这是法确定的人们必须这样行为或者禁止这样行为的行为模式，在行为方式上表现为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对法所确定的这种义务，人们必须服从，不容许自由选择，其目的在于防止人们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三是职权性指引。职权性指引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职权和职责的指引。

法的指引作用引导人们在法律所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从而把社会主体的活动引入可调控的、有利于社会稳定的社会秩序之中。

(2) 法的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估量相关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之间将会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法的预测作用与法的指引作用紧密相关,两者的区别在于,法的指引作用是针对自己的行为,法的预测作用则针对人际之间的互动关系。

法的预测作用是建立在法的确定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之上,正是法这种确定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人们进行相互间的行为预测提供了可能。法的预测作用可以使人们相互之间建立一种基本的信任,加强对自己行为和合法权益的安全感。正是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基本信任,降低了社会运作成本,提高了社会运作效率。

(3) 法的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即法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准则。在现实生活中,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评价作用,但法的评价作用具有统一性、公开性和客观性等特点,所以这种评价更加权威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评价标准。当然,法只能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无法律效力。

(4) 法的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的实施对人们的认识和行为产生的影响。这种作用一般是针对更广泛的社会成员。法律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规范,包含和体现了国家认可和鼓励的价值标准和行为模式,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对公众产生影响。这种教育通过两个方面实现:一是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在教育违法者本人的同时,对其他人可以起到威慑和警示的作用;二是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赞许或鼓励,可以起到表率 and 示范的作用,促使人们效仿,进而达成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5) 法的强制作用。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特点,因而自然地具有强制作用。这种作用在于以国家的名义制裁违法行为,也是其他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3. 法的社会作用。

一般认为,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和意义。

(1) 建立和维护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所需要的经济基础。法根源于经济又反作用于经济,成为服务与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确认和维护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所需要的经济基础,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生产力方面。

(2) 建立和维护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秩序。就政治领域而言,掌握国家政权阶级通过法律确立国家的政治格局,即确认和维护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组织形式,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等,以保证国家的正常运行。法所关注的政治秩序,既要考虑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对权利要求的矛盾和冲突,还要考虑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的分权关系,更要考虑有效地防止被统治阶级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和反抗。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所谓社会公共事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具有全社会意义的事务。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公共事务的内容和范围会有所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这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法必然会日益增多,其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大,地位也会越来越重要。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渊源的含义

法律渊源,也被称为“法源”,是一个有多重含义的概念,但较多的是指法律的效力渊源,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也就是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划分的法律的不同形式。

在历史和现实中,一般认为,法律渊源包括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国际协定和条约,还有学说和学理。制定法是一个国家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并颁布的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主要的法律渊源。判例法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先前的判例所确立的原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范。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习惯法是经过有权的国家机关的认可并赋予其法律效力的习惯和惯例。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根据宪法、立法法、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法和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可概括为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渊源,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凡与宪法相抵触均无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所具有的这种特殊重要性,因此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按照特别的程序修改宪法,也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对宪法加以解释。

(二) 法律

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主要的法的渊源。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指所有由具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据立法程序产生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也被称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基本法律,也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目的是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现。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

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制定机关等级的不同,地方性法规分为两类:一类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另一类是根据2015年修正后的《立法法》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权限范围之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一般来说,其效力范围仅限于本地行政区域内。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不得违背宪法,也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相违背。

(六)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两种。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和颁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被称为部委规章。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规章除了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同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七)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我国法的渊源。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 法律体系的含义

一般认为,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 法律部门的含义

作为一种系统存在,法律体系是各种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把握法律体系,我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将相同或相似的法律规范划归一个法律部门。区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大致有两个:一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调整同一性质和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可以构成一个法律部门;二是法律调整的方法。法律调整的方法是指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时用以影响和控制这些社会关系的手段和方法,调整方法的特殊性也能够使得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

(三) 当代中国主要法律部门

1. 宪法法律部门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凡涉及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即

构成宪法法律部门。宪法法律部门最基本的规范,主要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民法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只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核心法律文件,附之以其他一些单行的民事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商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虽然同样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但商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由于这种调整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商法中存在着许多有别于民法的特殊制度与规则。商法这一法律部门是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才开始被承认和逐渐发展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属于商法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

3. 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法律部门,是指有关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国家行政管理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广泛性所决定,从世界各国来看,行政法法律部门都没有形成一部统一的法典,而都是以若干单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来体现。我国已制定的行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法律部门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由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而形成的法律规范构成。经济法法律部门与行政法法律部门都涉及国家行使职权,因此它们的法律调整方法基本相同,之所以将经济法法律部门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为了突出其调整领域与经济活动有密切关系。

经济法法律部门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创造和维护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法律部门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内容。我国已制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6.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法律部门是规定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刑法所采用的调整方法是法律调整方法中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刑罚方法，这种制裁方法可以剥夺人的自由甚至人的生命。我国目前的刑法法律部门主要法律文件有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 诉讼与非诉讼法律部门

诉讼法法律部门是调整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的是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制度和机制。我国目前的诉讼法律部门主要由三个子部门构成，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三个子部门各有一部标志性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以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正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非诉讼方式是指不通过司法机关判决的途径解决争议的机制，通常包括调解、仲裁等方式，伴随其的发展这一方面的立法也越来越正式，在我国，这方面的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8. 军事法法律部门

军事法法律部门是指关于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制定的军事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等。

9. 自然资源和环境法法律部门

自然资源和环境法法律部门是关于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公害防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自然资源和环境法方面的主要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第三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即法的保护力和约束力。法的效力常见的分类有：从法的效力渊源上看，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前者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具有普遍的效力；后者如判决书、调解书、结婚证等，仅适用于特定的当事人，不具有普遍的效力。从法的效力位阶上看，有些法的效力位阶较高，如宪法、法律；有些法的效力位阶较低，如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等。

我国学界所称法的效力，一般是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效力，即法律规范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因此，法的效力可以分为三类

(法的效力范围):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明确法的效力范围,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具有保护力和约束力。法的空间效力范围的大小,直接取决于制定该法律的机关的性质和法律本身的规定。在我国,法的空间效力主要有两种情况: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域内效力是指法在制定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内有效,包括法的效力及于制定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和法的效力只及于制定机关所管辖的部分领域两种情形。

三、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具有保护力和约束力,包括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的溯及力三方面的内容。

(一) 法开始生效的时间

在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一般表现为四个方面: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具体规定本法的生效时间;③比照其他法律以确定本法律的生效时间;④自法律试行之日起生效。

(二)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同法律生效一样,法律可以通过明令废止或默示废止的形式,而终止其效力。我国法律的终止生效时间主要有下面五种形式:①新法律公布后,原有的法律即丧失效力;②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作废;③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④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⑤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三)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或法的追溯力,是指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而未经最后处理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新的法律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新的法律就没有溯及力。

一般来说,人们应该遵守的是现行的法律,不能苛求人们知道以后的法律将怎样规定。据此,各国法律一般都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以此为基础各国又有不同的具体原则,包括从新原则,即新法有追溯力;从旧原则,即新法没有追溯力;从新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溯及既往,但旧法对行为人处罚较轻时,则从旧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对行为人处罚较轻时,则从新法。这一做法为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立法法》第93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对法律的溯及力作这样的规定,体现了法治原则和公正理念的要求。

四、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什么人生效,即适用于哪些人。这里所说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

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涉及的是对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约束力问题。对此世界各国的做法存在差异，大体有四种做法：“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综合主义”（也被称为“折中主义”），“综合主义”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克服了前三种做法各自的弊端，是一种比较切合实际的做法，被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采用。

第四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法律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征：

（一）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根据相应的法律规范而形成。正是因为法律规范规定了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当某种法律事实出现时，社会主体之间就以客体为中介形成某种法律关系，或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二）法律关系是以法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相应的法律规范的规定；二是法律关系参加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约定。

（三）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由于法律关系是由法所调整或创设的社会关系，这意味着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不能任意违反破坏。例如，合同关系一旦依法成立，任何一方都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废除。如果合同当事人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者废除，对方就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责令其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二、法律关系主体

任何法律关系，均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都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例如，在房屋租赁关系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在我国，根据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和国家。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

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想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是要具有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